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碩士班招生規定

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臺教高(四)字第 1100026558 號函核定文
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華校教字第 1140100003 號函報部
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0003283 號函核定本

第一條 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辦理碩士班招生考試，應依「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第三條 碩士班考生之報考資格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符合招生簡章內所訂其他相關條件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四條 招生名額：

一、碩士班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之。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第五條 招生方式：

本校碩士班招生得採甄試、考試等入學方式辦理。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並應將考試

科目及各項分數所佔比例載明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內。

第六條 本於校務發展特色，考試及甄試入學報考條件，由本校自訂之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七條 招生辦理日期：

本校碩士班招生分為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

甄試入學考試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考試入學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各招生管道辦理考試以一次為限，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考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九條 成績複查：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系所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明定。

系所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十二條 考生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三條 本校碩士班考試科目、書面審查、口試所占總分比例明訂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招生委員會於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
- 第十五條 考生錄取後，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十六條 本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